

陕西省医疗保障局
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

陕西省医疗保障局
陕西省财政厅
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
关于 2020 年度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
参保个人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

(一) 应保尽保原则。

(二) 年度参保原则。

(三) 不重复参保原则。

(四) 责权对等原则。

(五) 税务征缴原则。

(一) 明确工作职责。

付。各级税务、财政、医保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有序协调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费征缴工作。

(二) 加强工作衔接。省级医保、财政、税务部门负责征缴政策制订和征缴工作的指导、督办与协调。市(区)、县级医保部门要及时将现有参保基础数据信息提供给税务部门，配合做好征缴工作。同时，按照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信息进行参保登记和权益记录，对参保个人参保缴费记录，税务部门应会同医保部门做好数据衔接和信息更新；参保缴费记录，医保部门应会同税务部门做好数据衔接和信息更新。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的，由税务部门征收；由医保部门负责征收的，由医保部门征收。


